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0號

聲請人即債 務人 張心瑜

代 理 人 林佩穎律師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即債 創鉅有限合夥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

相對人即債 陳秉豪（原名：陳君豪）
權人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30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又查債務人自115年8月3起任職於家樂福成功店之異人館，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17,600元。債務人利用照顧子女之餘暇時間兼職從事外送平台服務，每月扣除成本後，外送收入約3,000元。另每月領有補助合計9,201元【計算式：租屋補助5,040元＋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費2,661元＋（中低收入加碼補助750元/人×2人）＝9,201元】。故而債務人每月收入以29,801元列計【計算式：17,600元＋3,000元＋9,201元＝29,801元】，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薪資明細、高雄市社會局函文、勞保給付查詢資料、個人福利總查詢資料明細、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3,685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01 (一)債務人名下無財產，亦無有效保單，是債務人名下無具清算
02 價值之財產，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
03 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04 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05 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
06 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07 扣除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
08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09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1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5年度
12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1.2倍即20,364元，債務人
13 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9,248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故而
14 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9,248元列計。

15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主張負擔長子扶養費，每
16 月5,949元。經查：

17 1. 債務人之長子（下稱長子）為108年生，現就讀國小；111年
18 至114年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自114年2月起迄今領
19 有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每月2,661元，115年1月起行
20 政院加發750元。長子既未成年，名下復無財產，應有受扶
21 養之權利。

22 2. 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23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
24 認定之，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查長子未成年，
25 名下復無財產，自有受債務人與前配偶共同扶養之權利，又
26 長子與債務人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
27 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5年度臺灣
28 省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5,403
29 元），再扣除每月領取之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後，由
30 債務人與前配偶共同負擔，則聲請人應負擔6,371元【計算
31 式：(15,403元-2,661元)÷2=6,371】，債務人主張負擔長子

扶養費，每月5,949元，未逾此範圍，應為可採。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2,145,672元【計算式：收入29,801元/月 $\times$ 72月=2,145,672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1,814,184元【計算式：(19,248元/月+5,949元/月) $\times$ 72月=1,814,184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265,191元【計算式：(2,145,672元-1,814,184元) $\times$ 4/5=265,191元，未滿1元以1元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265,320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摺節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以上用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3,685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265,320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3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216	5.25%	19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39	1.79%	66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7,257	32.54%	1,19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921	1.93%	7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371	2.08%	77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	45.55%	1,679
創鉅有限合夥	200,000	8.6%	317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80	0.54%	20
A 0 0 0 0 0 0 0 0 1 2	40,000	1.72%	63
合 計	2,326,884	100%	3,685
總清償金額：265,320元，清償成數11.40%。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修正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01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